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芒果”区域公用品牌**  
**打造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7〕70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做好“攀枝花芒果”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攀枝花芒果”区域公用品牌打造专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推进相关工作，确保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7日

# “攀枝花芒果”区域公用品牌打造专项工作方案

为切实抓好“攀枝花芒果”区域公用品牌（以下简称“芒果品牌”）建设工作，根据市政府安排，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打造芒果品牌的工作部署，围绕攀枝花芒果的品牌创建、宣传发布、营销推广等工作环节，建立健全芒果品牌建设的组织管理体系，形成并完善芒果品牌创立、培育、发展、保护的长效工作机制，为芒果品牌的成长壮大提供强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 二、重点工作

### （一）构建芒果品牌组织管理体系。

工作任务：制定《“攀枝花芒果”区域公用品牌组织管理体系建设方案》，成立芒果品牌工作领导小组，确立芒果品牌持有人，组建攀枝花市特色农产品品牌协会。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

完成时限：2017年6月30日前

### （二）组织开展品牌运营管理培训。

工作任务：制定《“攀枝花芒果”品牌建设培训方案》，邀请

相关专家就品牌创建与价值提升、运营管理体系建设、标识使用管理、营销推广等内容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旅游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完成时限：2017年6月30日前

### （三）着力推进芒果品牌营销推广。

工作任务：制定《“攀枝花芒果”区域公用品牌营销工作方案》，认真策划并组织实施芒果品牌营销行动。制作攀枝花芒果画册，发行个性化邮折，拍摄《攀枝花芒果宣传片》。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媒介，通过新闻发布、专题宣传、推介活动、参加展会等方式全方位、多渠道传播、展示芒果品牌形象，不断提升芒果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农牧局

配合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旅游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7年10月15日前

### （四）强化芒果基地产品全程监管。

工作任务：以服务攀枝花芒果质量安全监管为目标，以保障消费者权益为宗旨，制定《攀枝花芒果追溯体系建设工作方

案》，明确芒果追溯体系的主要目标、建设内容、工作重点及工作步骤，初步实现攀枝花芒果“生产有记录、信息可查询、流向可追踪、责任可追溯”的目标。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8年2月28日前

#### （五）切实加强芒果品牌使用监管。

遵循“数量与质量并重、发展与管理并举”的原则，制定《“攀枝花芒果”标识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范芒果品牌标识使用，保障标识持有人、使用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芒果品牌信誉。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配合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攀枝花检验检疫局。

完成时限：2017年6月30日前

#### （六）开展品牌地理标志商标注册。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照法定程序与市锐华农业公司开展商标转让相关工作，同步开展芒果品牌的工商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产品包装外观专利申请、攀枝花芒果域名注册工作。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工商局、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配合单位：市质监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档案局、市地方志办、市气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监察局。

启动时间：2017年5月启动

#### （七）统一芒果产品包装推广使用。

树立包装也是品牌的理念，并按照农业部《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规定指导协会根据包装设计方案统一印制产品包装，同时制定相关制度规范包装的使用和管理。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7年8月15日前

#### （八）举办芒果品牌新闻发布活动。

邀请国家相关部委、省级相关领导、行业协会和知名企业负责人出席，在北京举办芒果品牌新闻发布会及推介活动，并通过中央媒体和重点网站向全国展示推介芒果品牌形象。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市农牧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旅游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完成时限：2017年8月15日前

### 三、工作要求

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芒果品牌建设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工作机构，落实责任人，实行倒排工期，挂图作战。要研究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和制订具体的工作措施，及时解决遇到的具体问题。同时，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切实加强部门间的沟通与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芒果品牌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攀枝花芒果”区域公用品牌打造专项工作任务分工  
明细表

附件

## “攀枝花芒果”区域公用品牌打造专项工作任务分工明细表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配合单位	时限要求
1	构建芒果品牌组织管理体系	制定《“攀枝花芒果”区域公用品牌组织管理体系建设方案》，成立芒果品牌领导小组，确立芒果品牌持有人，组建攀枝花市特色农产品品牌协会。	市农牧局	杨镇华	市民政局	2017年6月30日前
2	组织开展品牌运营管理培训	制定《“攀枝花芒果”品牌建设培训方案》，邀请相关专家就品牌创建与价值提升、运营管理体系建设、标识使用管理、营销推广等内容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市农牧局	杨镇华	市委宣传部、市旅游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6月30日前
3	着力推进芒果品牌营销推广	拍摄《攀枝花芒果宣传片》，发行个性化邮折。	市委宣传部	牟飞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旅游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	2017年10月15日前
		制定《“攀枝花芒果”区域公用品牌营销工作方案》，策划并组织实施芒果品牌营销活动，制作攀枝花芒果画册，组织参加展会及开展线上线下营销等活动。	市农牧局	杨镇华		
4	强化芒果基地产品全程监管	制定《攀枝花芒果追溯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明确芒果追溯体系的主要目标、建设内容、工作重点及工作步骤，初步实现攀枝花芒果“生产有记录、信息可查询、流向可追踪、责任可追溯”的目标。	市农牧局	杨镇华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	2018年2月28日前

5	切实加强芒果品牌使用监管	遵循“数量与质量并重、发展与管理并举”的原则，制定《“攀枝花芒果”标识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范芒果品牌标识使用，保障标识持有人、标识使用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芒果品牌信誉。	市农牧局	杨镇华	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攀枝花检验检疫局。	2017年6月30日前
6	开展品牌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等无形资产保护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照法定程序与锐华农业公司开展商标转让相关工作。	市农牧局	杨镇华	市质监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档案局、市地方志办、市气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监察局。	2017年5月启动
		开展芒果品牌的工商地理标志商标注册	市工商局	付林玲		
		产品包装外观专利申请	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	李宏波		
7	统一芒果产品包装推广使用	按照农业部《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规定指导协会根据包装设计方案统一印制产品包装，同时制定相关制度规范包装的使用和管理。	市农牧局	杨镇华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财政局。	2017年8月15日前
8	举办芒果品牌新闻发布活动	在北京举办芒果品牌新闻发布暨推介会，并通过中央媒体和重点网站向全国展示推介芒果品牌形象。	市委宣传部	牟飞	市农牧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旅游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2017年8月15日前